关于深圳市粤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招用童工的案件

深圳市粤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MFK552，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深峰路15号506，法定代表人：曹康，身份证号：36042819******5115。

2025年4月9日，举报人反映深圳市粤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招用一名童工的违法行为，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深圳市粤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至4月7日期间招用了一名童工，并将该名童工派遣到第三方公司工作。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依法对粤莱顺公司发出《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经责令，粤莱顺公司已限期将该名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

2025年5月28日，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对深圳市粤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发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壹万元（￥10000元）的罚款。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6月11日